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阳

刘阳

汤毅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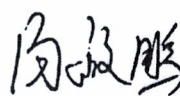
2012年 5月 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阳



汤毅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